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僱員案件更新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事件及案件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開始審訊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一審判決僱員罪名成立有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有關其中一名僱員申請上訴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上訴審理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案件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收到通知，中國大陸二審法院就上訴審理(「**上訴法院**」)作出裁定，其認為原判決認定的事實有的尚不清楚，裁定撤銷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新審判(「**重審**」)。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原一審判決已經由上訴法院裁定撤銷，凍結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將繼續保持凍結狀態。在中國大陸法院作出最終生效判決前，法院不會對所涉凍結資金(「**凍結資金**」)進行追繳。關於凍結資金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發佈的公告。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中國大陸法院尚未明確重審日期。

本公司並不是案件的其中一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有關司法機構對涉嫌罪行的任何起訴或調查。此外，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沒有其他銀行帳戶因有關案件被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凍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知與案件及重審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